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0〕3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能力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202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研发能力建设，鼓励中科院、中国科大、知名高校、行业龙头企业、杰出校友、先研院研发人员等拥有应用型技术的机构（或团队），依托先研院建设研发机构或联合研发机构，组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运营团队，开展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研院研发机构分为四类，分别为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重点项目实验室、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一）应用工程技术中心是先研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科研机构或学院合作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研究实体；

（二）重点项目实验室是先研院与拥有应用型技术的团队合作，针对某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建立的研发实体；

（三）联合实验室是先研院与企业等单位和研究机构，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合作共建的研发实体；

(四) 技术创新中心是先研院聚焦重点发展领域自建的研发实体，包括依托先研院建设并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研发机构。

第三条 先研院研发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为先研院科研部（以下简称“科研部”）。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研发机构设立的基本要求：

(一) 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开发项目、建设规划、预期成果；

(二) 有高水平的负责人、合理稳定的人才团队；

(三) 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的设立，在第四条基础上，要求：

(一) 合作方应为相关领域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具备技术创新的意愿和实力；

(二) 原则上，合作方投入联合实验室的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合作期限不少于 5 年；或合作期限内总经费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 合作各方有明确的权责关系、保障条件等。

第六条 研发机构设立流程：

(一) 负责人向科研部提出申请，编制《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任务书》和《合作协议书》，明确研发机构建设内容、目标、任务、团队成员、成果产出、收益分享等，其中应包含明确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成果转化指标任务。

(二) 科研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意见，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先研院与团队签署《建设任务书》和《合作协议书》，联合实验室由共建单位签署共建协议书，研发机构正式设立。

第七条 研发机构以“应用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联合实验室”等形式命名；如必须使用“研究中心”或“研究所”等名称，需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国家、省、市认定的实验室名称可予以保留。

第八条 研发机构启动建设时，先研院可根据其技术基础、预期成果、合作共享等情况，从经费、场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章 运行

第九条 先研院为各类研发机构提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成果转化等服务。

第十条 研发机构需有明确的负责人，且原则上应为中科院、中国科大、先研院的在职职工（包括兼职）；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负责主持研发机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的聘用人员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研发机构应积极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先研院按管理办法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二条 先研院为各研发机构的各类项目经费分别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负责，研发机构负责人负有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归先研院所有，按院相关管理办法管理，由研发机构日常使用；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与合作方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原则上由先研院和合作方共享，有约定的从约定；研发机构独立产生的知识产权、样品、样机等研发成果，归先研院所，有；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名称、标识的使用，须遵守先研院相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以先研院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不得进行扩大宣传或虚假宣传，不得以先研院名义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得以先研院名义在外设立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不允许刻制印章；研发机构使用先研院印章需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研发机构之间就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进行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第十七条 先研院可给予新设立的应用工程技术中心、

重点项目实验室 30-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研发机构建设和技术开发；其中 10 万元可立即启用，剩余经费待实验室完成一期建设计划并通过评审后启用。若未能按期完成建设计划，先研院可收回剩余部分经费。

第十八条 先研院可根据研发机构工作成效和实际需求，以成果培育项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由科技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形成支持方案，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研发机构积极申报政府、企业各类项目；全力支持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基地等，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具体支持。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条 先研院定期组织对研发机构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制定以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考核标准及支持政策，并牵头成立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支持政策对考核优秀的机构提供支持与奖励；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可以退出。

第五章 退出

第二十三条 研发机构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严重事件，

先研院可予以直接退出；如合作方要求对共建研发机构予以退出，按友好协商原则一事一议。

第二十四条 对有合作期限的研发机构，先研院和合作方应至少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协议进行沟通。如需续签协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特殊情况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如续约需更改实验室类型，按本管理办法补办相应手续；协议到期未续约视为自动退出。

第二十五条 研发机构退出前，科研部应将退出意见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及时通知研发机构负责人和合作方；退出工作由科研部牵头，会同院相关部门，对退出研发机构的项目、团队、资产等问题进行处理，并记录形成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支持中国科大重点科研机构在先研院建立应用工程技术中心的暂行办法》（院字[2016]26号文）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最终解释。